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經修改復牌指引及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改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所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艾秉禮先生(「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離世。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已修改復牌指引，並要求本公司：

- 擁有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3.10(2)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第3.10A條)；及
-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3.27A條)。

為求完整，本公司最新的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及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